

「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八九字第五〇三五九六一〇號令發布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之一</p> <p>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並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其相互間或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協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者，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即應按核定之區域及期間籌設並完成相關網路建設後，再據以申請核發特許執照。而有關網路互連事項，於建設階段即應確定，因此對於取得籌設同意書而尚未取得特許執照者，其網路互連協商事項，亦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必要，爰增訂本條文。</p> <p>三、本條之網路互連協商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協商期限、申請裁決、依職權裁決之規定。</p>